证券代码 600309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编号：临2018-10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华化学”）于2018年7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的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7月20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181107号《受理通知书》。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因在2013-2014年担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期间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方花旗立案调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2017年12月7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中止审查的申请》，申请中止审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申请文件。2018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1107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正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止审查后的复核程序，并将在具备恢复审查的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恢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审查。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在有序推进中，公司正在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07号） 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积极的准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本公司股本比例	备注
万盛投资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6日	400,000	0.54%	0.16%	2018年8月7日办理股份补充质押
		2016年12月6日	2019年11月15日	100,000	0.13%	0.04%	
		2016年12月13日	2019年11月15日	150,000	0.20%	0.0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2019年2月6日	1,740,000	2.33%	0.70%	
合计				2,390,000	3.20%	0.96%	-

注：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254,391,982股减少至249,893,10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74,65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4,643,690股，占其持股总数73.1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7%。

二、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万盛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万盛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万盛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7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概述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16，股票简称：海航投资）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判断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2018年2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起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8日、5月15日、5月22日、5月29日、6月5日、6月12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2、2018-015、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1、2018-025、2018-026、2018-030、2018-035、2018-048、2018-054、2018-058、2018-061、2018-062、2018-064、2018-068、2018-070、2018-073、2018-074、2018-075、2018-077）。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规模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8年4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25日开市起复牌，并于复牌后继续按照原定计划推进该项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披露预案暨复牌继续推进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上述相关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督促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协调各方解决海通证券内核时涉及问题，包括：新生医疗关联交易问题、新生医疗与海航集团未注入本次重组的医疗资产形成同业竞争问题、慈航医院潜在关联交易问题等。同时，本次重组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到寻找意向投资人等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3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5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2018年8月3日，公司发布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临2018-32）。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通报了全体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部门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公司对《警示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深入查找原因，认真吸取教训，制定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认真整改。公司已在北京证监局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整改问题概述及自查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为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向吴英才的1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应当立即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未能及时发布临时公告予以披露。

经自查，上述仲裁案件是由于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深圳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引起，五矿深圳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在明知五矿发展未授予子公司对外担保权限、对外担保需履行五矿发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适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违反《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未向上级领导汇报、未经五矿发展批准，个人擅自决定向相关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并导致五矿深圳公司在仲裁案件中败诉。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与湘乡市国土资源储备交易中心签订协议，将新料场等七宗土地交由地方政府收储，产生收益超过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属于应当立即披露的重大事件，公司未能及时发布临时公告予以披露。

经自查，对于相关资产处置出现审批及披露瑕疵，主要是由于资产处置不是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且公司上年度净利润显著低于以往年度净利润的绝对值，公司个别部门及部分子公司对于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审批规定理解不够准确、对信息披露事项不够敏感。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加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

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担保事项自查；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担保事项的事前审批、信息披露及相关要求；在内部网站公开发布《关于重申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通知》，强化审批权限、规范上报流程并开展自查梳理工作；通过多种会议、宣讲等渠道强化对担保事项的管理要求，促进公司担保事项管理的规范化，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二）梳理与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出现的个别审批及披露瑕疵，公司已开展制度梳理，拟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细化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信息披露事项的界定范围、具体内容及工作流程，待审批通过后将公开发布。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提报及信息披露工作管理

自2018年3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13号）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提报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对信息提报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形成并发布了《关于强化公司重大信息提报工作的通知》，详细列示了需要提报的重大信息及量化标准；在执行原有信息提报机制的基础上，每月向相关部门发送《关于及时提报公司重大信息的通知》，定期提示相关责任部门及时提报信息；进一步完善对公司政府补助事项的管理，发布了《关于及时提报政府补助信息的通知》；收悉相关监管处罚意见后，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向公司全体高管及职能部门、相关业务总部负责人通报情况，同时传达了2018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的主要内容。

（四）加强法规学习及规则宣讲

公司以此次警示为契机，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的培训，加大信息披露培训及宣贯力度，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涵、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意识与能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通过本次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规范治理及信息提报管理工作中的不足，公司将积极落实上述整改措施，对已落实事项做好长效机制。同时，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部门以及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学习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信息披露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8-26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典当”）经营发展，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于2018年2月8日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向其提供委托贷款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截至2018年8月7日，公司已收到委托贷款利息180万元。

鉴于上述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平衡民生典当业务发展和资金流动性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对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在前述4000万委托贷款到期后由民生典当继续使用，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至2019年2月6日，贷款月利率为7.5‰，服务费按1.5‰收取。

同时，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2018年8月6日，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典当、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泛海能源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对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

一、借款人基本情况

（一）民生典当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4幢102单元、202单元
注册地	北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6110679E
法定代表人：	余政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8月03日）。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民生典当92.38%股权；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典当7.62%股权。
实际控制人	卢志强先生

（二）民生典当资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民生典当持有商务部颁发的典当经营许可证，具体业务涵盖房地产典当、汽车典当、民品典当以及财产权利业务等，成立于2003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现为北京市典当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民生典当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18年3月31日，民生典当未经审计总资产463,690,509.86元，净资产362,387,848.41元，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471,471.21元，营业利润9,900,583.24元，净利润7,425,437.43元。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民生典当4000万元委托贷款到期后由民生典当继续使用，期限至2019年2月6日，同时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对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329.9416万元。

（二）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三）委托贷款期限：自2018年8月6日至2019年2月6日

（四）还款计划：到期一次性偿还

（五）利率和结息方式：年利率9.0%（即月利率7.5‰），日利率=年利率/360。结息方式为利随本清。

（六）服务费：上海银行北京分行按贷款金额的1.5‰一次性收取。

（七）合同修改及纠纷处理：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除，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的履行地为受托人所在地。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也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需继续履行。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服务费全部清偿后终止。

三、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4000万委托贷款到期后由民生典当继续使用，有利于其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其业务拓展，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泛海能源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对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的决议内容。

四、风险控制措施

民生典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民生典当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及财务状况，本次向其提供委托贷款风险较小。公司将密切关注民生典当经营情况，最大限度保证委托贷款的资金安全。

五、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5500万元（含本次交易），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六、其他事项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公司将在此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若有闲置募集资金，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65
债券代码：135736 债券简称：16新城0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4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15日

由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15日支付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的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无异议函文号：上证函[2016]1490号

4、债券简称：16新城03

5、债券代码：135736

6、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7、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48%，按年付息

10、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8月15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8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付息相关事宜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4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4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兑息日：2018年8月15日

三、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8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新城03”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一）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本期债券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6新城03”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杨超

咨询电话：021-32522907

传真：021-32522909

邮寄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17楼

邮编：200062

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六、有关当事人

1、债券发行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2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联系人：杨超

联系电话：021-32522907

邮政编码：200062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翔驹

联系电话：010-60837531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附件：

“16新城03”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8-07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紧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相关分支机构新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本次增加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后，公司及子公司可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会议召开地点为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8-07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39.986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农药生产与销售（肥料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农药生产与销售（肥料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遥感测绘服务、摄影服务；电子商务、软件开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000,00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9,399,8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9,399,860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重新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全文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8-07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为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资金需求，节约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审批成本，缩短银行授信审批时间，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根据公司测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相关分支机构新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的综合授用信额度29,380万元的基础上，拟新增加综合授用信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合计额度不超过42,380万元（其中，本公司33,000万元、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380万元、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6,000万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的授用信由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4,600万元及6,075万元。

本次增加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后，公司及子公司可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具体合作银行与各公司实际核准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最终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等业务）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押、担保有关的其他条件由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担保方式一般为信用方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为担保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等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此次授信及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8-07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3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公司五楼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3日

至2018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18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9	海利尔	2018/8/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8月17日 9:00–12:00 和 14:00–17:00。

2、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 216 号海利尔药业集团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66109；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联系人：汤安荣、迟明明

3、联系电话：0532-58659169，传真：0532-58659169，邮箱：hailir@hailir.cn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